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125號

聲 請 人 皮卡比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鐸

代 理 人 朱奐穎律師

相 對 人 源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肇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7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陸佰參拾參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633萬元，並以鈞院110年度存字第7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又相對人於訴訟終結後已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經鈞院以111年度司全聲字第45號裁定准許撤銷確定，並聲請鈞院民事執行處撤銷執行程序，該假扣押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聲請鈞院定21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本院民事執行處撤銷

01 執行命令通知及本院民事庭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
02 為證。

03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存字第74號、110年度司執全
04 字第16號及111年度司聲字第756號卷宗，相對人業已於訴訟
05 終結後聲請撤銷本件假扣押裁定，經本院111年度司全聲字
06 第45號裁定准許撤銷確定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復已依相對人聲
07 請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，應認為訴訟終結。相對人迄未對聲
08 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士林地方
09 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
10 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
11 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
12 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16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